

金融支持贵州乡村振兴的对策研究

——基于宋代青苗法的启示

陈一婷 曾雪¹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近年来贵州省积极探寻因地制宜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路径,且成效显著,但由于贵州省的地形复杂,农业生产效益低,农民收入结构不均衡,农村金融机构数量少、覆盖面窄。回顾古代中国有关发展农村经济的变法措施,北宋王安石的“青苗法”中不少设计理念对当今农村金融发展仍具有借鉴意义。通过文献分析法和历史研究法的运用,分析了“青苗法”中系统的金融制度,结合贵州省乡村振兴和金融发展现状,提出应增加涉农金融机构数量、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并基于“青苗法”的启示,制定因地制宜的风险防范和激励制度,完善涉农担保机制,释放农村金融市场活力。

【关键词】:乡村振兴 贵州省 “青苗法”

【中图分类号】F327 **【文献标识码】**A

1 研究现状

宋神宗即位时期,土地兼并严重,国家财政紧张,生产力低下,造成农业产业效益低,宋神宗想改革以改变现状,便起用王安石进行变法。王安石曾说:“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用为急,故以理财为方今急务……又论理财以农事为急”^[1]。在王安石看来发展农业能够解决“理财”这一问题,而农村信贷是助力于农业发展的助推器,因此推行了具有农村借贷性质的“青苗法”。“青苗法”具有了早期金融借贷的特征,虽然最终走向了失败,但是有学者认为其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如沈琪^[2]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了“青苗法”的实施目的、利率安排和政府作用,在肯定“青苗法”积极作用的同时提出政府过分介入市场带来的弊端尤甚。王兆宁^[3]认为,“青苗法”在制度设计上解决了农民和土地这两种生产要素功能难以有效发挥的问题,提升了稀缺性资源的使用效率。王曙光^[4]曾从制度设计的视角出发,认为“青苗法”继承了我国历史上的常平仓制度和农村信贷实践的精华,形成了一个超越此前任何时代的完整而统一的农户联保无抵押小额贷款制度,对农村金融的发展具有开创性的意义。胡清振等^[5]从农村金融的角度分析王安石的青苗法,提出要重视市场的力量,多增加农村信贷机构以满足农村金融需求。

与北宋类似,贵州省的主要产业之一也是农业,复杂的地形以及高成本的交通建设造成其农业产业局限于传统的生产模式,经济效益低、农业基础薄弱,农业产业效益同样低,农村金融发展支持乡村振兴力度不足,这一点在一些学者的研究中已得到过验证,如张莉莉^[6]通过构建贵州省乡村振兴和金融支持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熵权法计算出乡村振兴和金融支持的综合指数,再运用耦合度协调模型和灰色关联度模型进行实证研究分析,最后得出乡村振兴中存在着金融支持力度不足的结论。由于贵州的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和面临的困境与其他经济发达地区有所差异,因此回归到具有现代农村借贷市场雏形——“青苗法”中寻求因地制宜的方法对于贵州发展乡村振兴来说乃是良举。

作者简介: 陈一婷(1988—),女,广东兴宁人,硕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区域金融。

2 “青苗法”概述

2.1 “青苗法”的制度安排

根据史料记载，“诸路以见存常平、广惠仓的一千五百万石钱各为本，如是粮谷，即与转运司兑换成现钱，以现钱贷给广大乡村民户，有剩余也可以贷给城市坊郭户。民户贷请时，须五户或十户结为一保，由上三等户作保，每年正月三十日以前贷请夏料，五月三十日以前贷请秋料，夏料和秋料分别于五月和十月随二税偿还，各收息二分”^[7]，可以将“青苗法”的制度安排总结如下：

一是贷款资金来源：各地方以常平仓和广惠仓的钱作为本钱（约为一千五百万贯石），如果是粮食，就兑换成现钱。

二是贷款期限与利率：每年地方政府分两次借贷给农户粮食或钱财，正月三十日之前发放“夏料”，五月三十日之前发放“秋料”。当年借款随夏秋两税归还，每期取息2分，即等到获得收成之后，农户按照每期20%的利率计息还贷。

三是信贷审核机制：借贷时遵循等级划分规则，划分为五个等级，三等以上可以作为主户，按照财力来决定其借贷的数量，每户至少贷一贯，一等户所贷款额不超过十五贯文，而五等户不能超过一贯五百文。

四是贷款联保机制：借贷是自由的，遵循民众的意愿，不能强制借贷或者抑配。以五户或十户以上来组成一保，如果客户主动请愿，就要与每保中的主户合保。

2.2 “青苗法”的作用与缺陷

王安石推行“青苗法”的意图有三：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弥补常平仓制的不足以及抑制当时的土地兼并和活跃的民间高利贷。“青苗法”的出现确实为当时的宋朝增加了国库库存，从而缓解了财政上的危机。据记载，熙宁六年，在“青苗法”的实施之下，光收取的利息就已经达到292万贯，相当于治平中年赋收的20%以上，这些收入使得当时的宋朝原本已经匮乏的经济形势有所好转^[8]。为了令“青苗法”顺利推行，王安石还采取了一些措施。首先就是明文规定“青苗法”的具体内容，让“青苗法”在实施过程中有据可依。其次，设置专门的官员来促使“青苗法”的有效推进，各路设常平官等专门管理此事，全国总共有四十一个。最后，增加了各县路的贷本，让农户及时得到贷款，避免民间高利贷有机可乘。

但是其本身也存在着不少的弊端和漏洞，首先是没有经过足够的实验试点。宋朝大部分的地区都还处于交通闭塞，生产力低下的阶段，并且各个地区的发展优势和需求有所差异，“青苗法”的执行却没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调整，以适应当地的发展。如当时的成都路及周边各路，除了成都平原以外的各路经济情况都极其严重，不得不停止“青苗法”的推行。其次是缺乏合适的贷款偿还激励制度。“青苗法”中明确规定借贷时的规则，但是对于贷款的偿还缺乏合理的机制，借贷一旦产生之后，难以保证此笔贷款的用途，造成不少农户胡乱使用贷款，贷款经济收益低，从而降低了偿还可能性，产生不良贷款。最后是管理不善。“青苗法”的实行是由政府完全主导的，整个市场缺乏活力。虽然“青苗法”明确指出“禁止抑配”，但是“青苗法”短短几个月的实施过程中，这一现象层出不穷；在结保中，官吏不允许农户自由结合，而是上户与下户结保，按照人均摊配。

2.3 “青苗法”的现代意义

当前许多小额信贷中所遵循的准则中，仍与“青苗法”的制度设计核心有着相似之处。

2.3.1 联保机制

“青苗法”中规定，要以五户或者十户为一保，并且要根据财富数量来对农户进行等级划分，三等以上农户可作为主户来进行借贷担保，以降低政府承担的风险。这种联保制度在当今还在被使用，比如孟加拉国的乡村银行就是以小组的形式来实施的。

2.3.2 信贷审核机制

在进行联保之前，政府会对农户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估量其还款能力，以此为依据来对农户进行等级分类，不同等级农户的贷款额度有差异，降低信用风险。

因此，虽然“青苗法”作为中国早期农村信贷的雏形，沉入了封建社会的长河中，但是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 21 世纪，“青苗法”中的借贷联保机制、信贷审核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在今天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3 贵州省乡村振兴发展现状

3.1 第一产业增长态势良好

根据贵州省统计局数据显示，自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贵州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由 2012 年的 1436.61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691.97 亿元，从农林牧渔业生产总值增速上来看，2012 年到 2013 年、2015 年到 2016 年、2018 年到 2019 年是下降的，其余年份均处于上升趋势。

3.2 收入结构不均衡

2020 年贵州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6267 元，同比增长 5.8%，从居民区域划分来看，贵州省 2020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6096 元，同比上涨 4.9%，同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42 元，同比增长 8.2%，可以看出，虽然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都在平稳上升，但还是存在着不小的差距。

由图 1 可以看出，贵州省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在以较快的速度提升，家庭经营收入虽在增长但变化却微乎其微，而财产性收入一直处于占比不足的情况，农村居民收入结构存在严重的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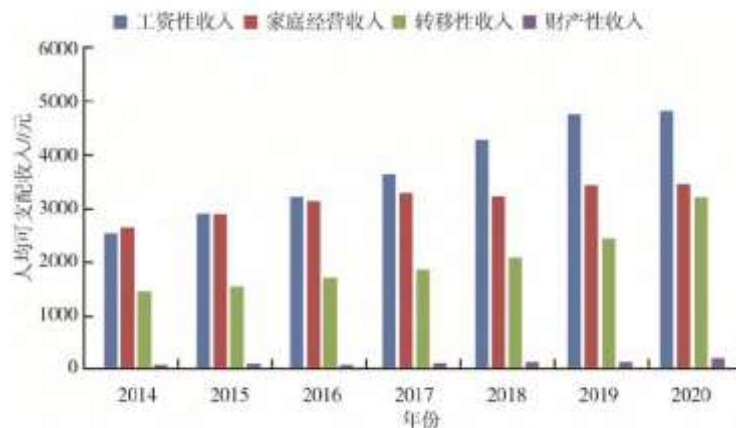


图 1 2014-2020 年贵州省农村居民收入结构图

3.3 生态宜居建设效果显著

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中提出生态要宜居，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自然与人是统一的，保护好生态环境，才能持续促进人与自然之间的良性循环。良好的生态环境对促进于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幸福感是必不可少的。贵州省统计局数据显示，到2020年底，贵州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89个，自然保护区面积850.81千hm²。从森林的覆盖面积上看，截至2020年，贵州省的森林覆盖面积为1084万hm²，覆盖率61.51%。

4 贵州省农村金融发展现状

4.1 信贷支持力度逐步提升

2020年以来，贵州省涉农、精准帮扶等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服务取得积极进展。2020年底，贵州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338812.21亿元，较上年增长0.31%；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370284.14亿元，同比增长13.7%。其中，全省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4533亿元。截至2021年10月末，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达4702.2亿元，基金已投决通过项目85个，基金投资66.0亿元，其中，已放款项目56个，基金投资落地42.8亿元，共有131家涉农企业累计获得信贷支持19.7亿元，金融支持贵州省的脱贫攻坚效果显著。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为15206.4亿元，比年初新增1628.6亿元，同比增长10.6%。截至2022年3月末，贵州省涉农贷款余额增长至15906.7亿元，同比增长10.9%，涉农信贷支持力度不断提升。

4.2 覆盖面较窄

近年来，贵州省的金融环境进一步完善，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正在逐步完善。2019年末，贵州已组建农村商业银行57家、村镇银行84家，基本实现全省所有县、市、区村镇银行全覆盖。2020年末，金融业增加值1141.7亿元，同比增长4.6%。此文中的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小型农村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以及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从金融机构数量上来看，相较于2019年，2020年金融机构和农村金融机构分别减少了148个和133个；从从业人数上来看，2020年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分别增加了1250人和400人。就涉农担保来看，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全省农担体系为5.3万个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了107.74亿元担保额，截至2020年12月，贵州省首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96家，其中县级机构75家，定位于公共服务，业务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

从乡村的涉农金融机构情况来看，贵州省乡村的金融机构的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常见的是以农村信用社为主，辅之以邮储银行以及一些村镇银行对乡村的金融事业进行助力。与此同时，乡村的金融机构的服务效率还比较低，不能完全满足乡村产业发展的需求。

5 金融支持贵州省乡村振兴的建议

5.1 增加涉农金融机构数量，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

农村金融市场中的适当竞争是有益于其发展的，而完全由政府主导的“青苗法”，在各地方上都是一家独大，没有竞争从而难以有动力继续改进。目前来看，虽然贵州省的农村金融在逐步发展，但是仍然不能满足于当前的发展需求，仅依靠于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及邮政储蓄银行为主的农村金融市场竞争性弱，因此，政府应加大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政策倾斜和财政补贴，引导各金融机构到农村设立网点；大力推动其他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如涉农保险和证券等。

5.2 借鉴“青苗法”的先进之处

5.2.1 制定因地制宜的风险防范和激励制度

在“青苗法”之中，政府对农户发放贷款之前会对他们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他们的家庭情况、偿还贷款的能力等，并以此来划分等级实行借贷，减少贷款难以收回的事件发生。“青苗法”本身的设计在宋代是较为先进的，在现代金融市场中，基于农业本身的特殊性，可以以额度积分的形式对借款人进行激励，对于信用良好的客户增加其额度积分，当客户出现风险指标时降低其额度积分，从而降低不良贷款产生的概率。

5.2.2 完善涉农担保机制

“青苗法”中的联保机制通过联结农户，让贫困的农户也能进行无抵押贷款，满足其生产的资金需求，放至当今贵州的农村金融市场中，是可以借鉴使用的。贵州的土地分散，并且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小规模生产种植，加上资金来源短缺，贷款准入门槛高，造成农业生产经济收益不可观；因此，可以通过农户自愿联结，并且设立联保担保户，就可以使其更容易达到贷款条件的同时分散了风险。其次，增设涉农担保机构，包括政府担保和市场化担保。

5.2.3 释放农村金融市场活力

“青苗法”实施过程中，整个借贷过程完全由政府来实施，市场缺乏活力，加之以放款数额作为官员的考核内容之一，造成不少官员弄虚作假，强摊抑配，成为“青苗法”失败的原因之一。由此，在现代金融市场中，政府应该发挥主导作用，市场发挥主体作用；各银保监委会要充分执行其监督管理职能，维护农村金融市场有序运行。

参考文献：

[1]梁启超.王安石传[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6.

[2]沈琪.西方经济学视角下王安石变法的政策演进过程及福利分析——以青苗法为例[J].科教导刊(上旬刊),2018(7):159-160.

[3]王兆宁.王安石“青苗法”的经济学分析[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3,34(3):97-99.

[4]王曙光.农村信贷机制设计与风险防范：以王安石“青苗法”为核心[J].长白学刊,2009(1):113-117.

[5]胡清振,魏巍.王安石青苗法对农村信贷的借鉴意义[J].甘肃农业,2010(5):69-70,73.

[6]张莉莉.贵州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实证研究——基于系统耦合模型[J].中国物价,2021(11):81-83.

[7]漆侠.王安石新法校正[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68-75.

[8]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之二七[M].北京：中华书局，1957.